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4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闽朝,男,1960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厦门市思明区红莲西里156号1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50403196012182015。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少荣,福建邱宁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99号凤翔新天地四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559578487L。

法定代表人:周闽湘,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小伟,福建联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上诉人陈闽朝与被上诉人福建省四方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申请一案,不服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2022)闽0425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院审理过程中,陈闽朝于2022年10月27日以双方要求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陈闽朝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陈闽朝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 婕
审 判 员 孙 斌
审 判 员 吴 青 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